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朝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区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2025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。

三、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名称 | 承办部门 | 计划决策时间 |
| 1 | 《朝阳区湿地保护发展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》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四季度 |
| 2 | 地铁28号线广渠东路车辆段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| 区房屋征收办 | 四季度 |
| 3 | 亮马河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| 区房屋征收办 | 四季度 |
| 4 | 东苇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| 区房屋征收办 | 四季度 |